

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林业局关于加快苏北地区林业发展意见的通知

苏政办发[2002]91号 2002年9月2日

各有关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有关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有关直属单位：

省林业局《关于加快苏北地区林业发展的意见》已经省政府批准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关于加快苏北地区林业发展的意见

(省林业局 二〇〇二年八月)

苏北地区土地、海洋、湿地资源丰富，土地、耕地面积均占全省的1/2以上，海岸线长度占全省的4/5，平原、沿海林业发展潜力很大。加快苏北地区林业发展，对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、发展农村经济、增加农民收入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。根据苏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，现对加快苏北地区林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明确目标，全面加快苏北地区林业发展步伐

经过多年发展，苏北地区林业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。林木资源总量、森林覆盖率、林业产业发展均居全省前列，平原绿化工作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，并创造了一些推进林业发展的好做法和好经验，对促进全省林业建设发挥了较好的示范作用。但苏北地区林业发展仍然存在着森林资源分布不平衡，树种结构单一，产业规模小，产品档次低等问题。优化林业结构、提升产业水平，已成为苏北林业发展的当务之急。

当前，苏北地区林业发展面临着提速增效、实现跨越发展的良好机遇。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，对木材等林产品需求量增加，对平原绿化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，为林业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。苏北地区要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大力造林绿化，改善生态环境，就是改善投资环境，就是促进农业结构调整，增加农民收入，立足资源优势，抢抓发展机遇，全面加快林业建设步伐，为振兴区域经济做出贡献。

加快苏北地区林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：以优化林业结构，提升产业水平为主线，加快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，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和利用，做大做强林业龙头企业，提升绿色通道建设及小城镇绿化水平，强化科技支撑、依法治林和机制创新，加速扩张林业总量，提升林业产业发展水平。

到2005年，苏北地区成片造林净增300万亩，封

山育林40万亩，农田林网控制率达95%以上，其中高标准农田林网率达到70%以上，建设面积1500万亩，活立木蓄积达到4000万立方米，森林覆盖率净增5个百分点，林业产业总产值年均增长7%。

二、优化结构，提升水平，切实抓好六项重点林业工程

(一)沿海防护林体系(二期)建设工程。自赣榆县的绣针河口至兴庄河口，全长32公里，总面积549.4万亩，以沙质海岸为主的沿海丘陵区，重点更新改造现有海岸沙堤林带，提高防护效益。自海州湾南段西墅至烧香河北口的云台山山地和东、西连岛等大小岛屿，全长49.6公里，总面积101.17万亩，以基岩海岸为主的山地丘陵区，结合名胜古迹、旅游资源开发，重点开展大规模封山育林工作。以淤泥质海岸为主的平原区，结合海堤、河堤、道路、渠道等干线造林，重点建设海岸基干林带和农田防护林网，标准基干林带的林带宽度达到100米以上。“十五”期间，沿海地区成片造林新增面积220万亩，封山育林22.7万亩。

(二)平原绿化工程。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林网建设，进一步提高绿化整体建设水平。推进林网的网络化、良种化、立体化、高效化和模式多样化，“十五”期末农田林网控制率达到95%以上，其中高标准农田林网控制率达到70%以上，建设面积1500万亩。根据苏北地区的实际情况，坚持经济优先，兼顾生态效益和景观效果，加强绿色通道建设。重点在高等级公路，国道、省道及铁路两侧各建设50米宽以上的林带，县乡道两侧各建设30米宽以上的林带，高等级公路和铁路两侧向外延伸建设2公里的高标准农田林网。结合农村小型生态公益林建设，加强林、果、花卉、苗木为主的庭院经济建设，大力营造多功能生态林、环镇村林带，加快村庄、小城镇及城乡结合部绿化。至2005年，中心村、镇绿化率提高5个百分点。

(三)湿地及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程。建立湿

地保护区。在现有盐城滩涂珍禽保护区等2处国家级湿地保护区的基础上,在其它候鸟、珍稀鸟类、鱼类等生物资源集中分布的地区建立自然保护区。重点建设国家级盐城珍禽保护区和大丰麋鹿保护区,扩大大丰保护区核心区,完善保护区分区功能。加强现有省级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保护区建设,强化市、县级保护区及保护小区建设。

(四)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工程。按照区域化、规模化、集约化、产业化的思路,大力调整和优化林种结构,切实抓好速生丰产林用材林基地建设。鼓励加工企业依靠自身力量发展原料林基地,实行林纸(板)一体化。重点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县27个,总面积400万亩。

(五)林产品加工工程。大力发展战略性木材加工业及银杏等经济林果深加工,重点扶持大型木材及果品加工企业。严格执行国内、国际主要生产标准,促进企业上规模,产品上档次,木材利用上水平。突破银杏花果叶深度开发与加工,提高花果叶材兼用栽培水平。重点建设徐州、连云港等市银杏、板栗、石榴生产示范区,“十五”期间重点扶持5家经济林产品加工龙头企业。

(六)林业种苗产业工程。完善4个良种繁育基地,即徐州市阔叶树林木良种基地、泗洪杨树良种繁育基地、沿海耐盐树种良种繁育基地、邳州银杏良种繁育基地;新建盐城、淮安、连云港、宿迁4个林业良种繁育基地;建设和完善5个区域中心苗圃。提升新沂高流、沐阳颜集等一批苗木生产基地及市场水平。

三、推进苏北地区林业发展的主要措施

(一)加强对造林绿化和林业建设工作的领导。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加快林业发展,对促进苏北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,将造林绿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解放思想,全力推进。强化造林绿化和生态环境建设工作责任制,完善领导干部任期绿化目标责任制和重点绿化工程领导负责制,实行目标管理。按照稳定公益性、放开经营性的原则,加强基层林业服务体系建设,确保森林防火、林地与公益林管护、林业科技推广等公益性事业落到实处。

(二)进一步推进林权制度改革,调动全社会发展林业的积极性。认真总结林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实践经验,规范操作程序,拓宽改革领域,进一步推进林业产权制度改革。严格执行农民承包土地流转政策,坚决保护好农民利益,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,通过市场机制配置土地资源,全面推进森林、林木和林地使用权的流转。鼓励以承包、租赁、转让、拍卖等形式,参与造林绿化。允许跨所有制、跨行业、跨地区投资经营林业,促进资金、劳力、土地等生产要素向林业聚集,促进非公有制林业的发展。明晰森林资源产权,严格保护林权拥有者的合法权益。通过林业产权制度和林业分类经营改革,推进国有林业场圃改革。

(三)加大投入,完善政策,加快苏北地区林业建

设速度。公益林业建设和林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,要纳入各级财政预算。重点林业生态工程,财政要给予重点扶持。地方规划的配套生态工程建设投资,纳入地方财政预算。农业综合开发等专项资金应按照一定比例用于林业建设。按照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文件规定,对森林抚育、低产林改造及更新过程中生产的小径材、薪材给予免税。退耕还林的坡耕地免征农业税。进一步完善育林基金收取、使用和管理办法,保证取之于林,用之于林。强化信贷支持,按照国家有关优惠政策,加强对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的信贷扶持,对群众造林育林放宽贷款条件。

(四)优化产业结构,全面提升产业水平。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,取缔和关闭违法设立的木材经营加工单位,对布点分散、设备落后、消耗过高、效益过低和污染严重的小企业实行关停并转。加大科技创新力度,强化科学管理,采用先进的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装备,提高企业的生产力,降低生产成本,提高产品质量。调整林产品结构,逐步压缩胶合板、细木工板、中纤板、刨花板生产,积极发展高附加值新产品,如装饰板、单板层积材(LVL)、定向结构板(OSB)及低甲醛绿色环保人造板和功能性人造板等。鼓励林产品对外贸易,增加创汇能力。积极吸引和支持木材加工龙头企业建立原料林基地,定向培育森林资源,发展订单林业生产。

(五)坚持科技兴林,不断提高林业建设的科技含量和产业竞争力。积极挖掘开发乡土树种,引进珍稀树种,丰富和改善林木品种及种质资源,积极推广良种杨树、柳树、苏桐3号、速生棟树、耐盐碱优良刺槐无性系等,大力提倡营造混交林,减少病虫害发生。大力推广林经、林药、林渔、林菌、林花、林草、林苗等林农复合经营,提高林业建设的综合效益。稳定精干高效的林业科技队伍,确保检疫、森林病虫害测报等事关全局的基础性工作正常开展。建立分级、多层次林业教育培训制度,普及林业新知识、新技术,提高林业建设者的整体素质。

(六)以建立造林质量、资源保护和资金使用追究制度为核心,全面加强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。根据国家林业局规定,结合江苏实际,从今年起,我省将实施造林质量、破坏森林资源、林业建设资金使用的责任追究制度,逐步建立以资金使用为重点、质量保证为核心、资源保护为关键的林业建设项目管理制度。切实加强对林业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的稽查,按照“严管林、慎用钱、质为先”的要求,建立和完善有关项目质量和资金管理的规章制度,强化责任约束。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,全面推进森林资源林政管理的规范化、法制化、现代化建设,加大林地管护力度,严格执行征占用林地审批、植被恢复制度,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。